**元智大學 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**

※請填寫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薪資受領人 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或居留證號碼 |  | 住 址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

※請擇一勾選

□無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，一律按單身無配偶辦理扣繳。

□合於下列規定條件者，請將扶養親屬資料填妥於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或居留證號碼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 人）

薪資受領人 （簽名） 填報日期

※請參閱相關規定

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1.年滿六十歲者； 2.未滿六十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1. 未成年； 2.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：

3.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　　4.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1. 未成年；　　　　2.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3.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　　4.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親屬免稅額。。

1. 未成年；　　　　2. 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3. 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　　4. 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附註：民法第1114條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
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1123條：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